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7号)批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建设资金来自40%项目资本金+60%融资资金,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 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工程建设规模: 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57.46km, 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 占一期工程13.41%; 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3km, 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86.03%; 过渡段长度约0.32km, 占一期约0.56%。设置车站25座, 其中3座高架站, 22座地下站, 平均站间距2370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1座, 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1座, 控制中心使用2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 全线共设置4座主变电所, 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2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

2.2 招标范围

本目标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 检测内容和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外墙节能构造抽芯、通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水泵效率、室内平均温度、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检测单位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产生额外费用。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始至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结

束。

2.4 招标控制价：449762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须满足本次招标内容中包含的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内容和检测参数，证书在有效期内。具体检测项目资质及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
1	热环境、外墙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测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或风管漏风量）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冷热源及 管网工程	空调水系统冷（热）水总流量、水泵效率检测、冷却塔效率 （现场试验）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机盘管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输入功率、噪声
5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度、功率密度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44 楼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张工、许工

电 话： 0769-88307128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罗灼标

电 话： 0769-22998468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44 楼

电话： 0769-88307104

7.4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42 楼

电话： 0769-22210018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已（或者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管理系统完成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取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用信息档案。

五、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

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停止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